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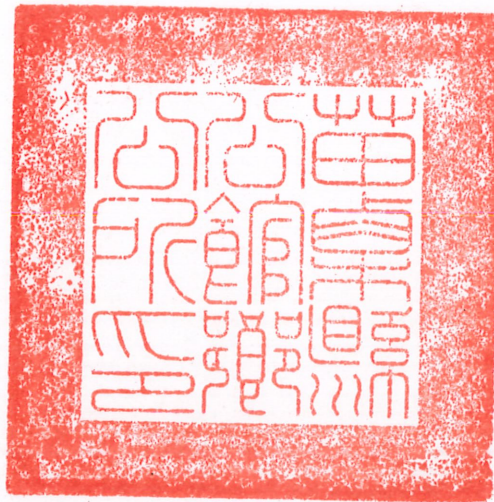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40008672C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4年7月24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40000479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。施行。

鄉長何在鑒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40008672D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何在鑒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故補助國中、

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在公館鄉(以下簡稱本鄉)設籍滿二年，且具有正式學籍就讀本鄉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：僅限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。

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。

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補助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草案計九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補助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補助範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之單位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已申請或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處置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故補助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	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在公館鄉(以下簡稱本鄉)設籍滿二年，且具有正式學籍就讀本鄉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	明定補助對象。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：僅限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。	明定補助範圍。
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	明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之單位。
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	明定已申請或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處置方式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。	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